

2024-2026 年武进城区机动车道隔离  
护栏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2024-2026 年武进城区机动车道隔离护栏保洁服务项目

##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武进城区机动车道隔离护栏保洁服务项目
- 采购内容：武进城区道路机动车隔离护栏清洗服务，清洗作业一周一次，做到“目测无污痕、底部无污水、护栏呈现本色、秩序整齐划一”。遇重大活动、节假日应随时清洗，保持整洁。优先采用机械清洗作业，无法机械清洗作业的护栏采用人工清洗作业。清洗作业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
- 服务范围：作业量清单共计 116 条道路区间，实际护栏总长度 193915m，道路区间总长度 123455m。详见附件。
-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护栏清洗车辆 2 辆，皮卡巡逻车 1 辆。
-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
- 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负责乙方上报护栏损坏的协调处理。
- 负责护栏数量增减的通知。
- 负责与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巡警大队的对接。

- 4、做好护栏清洗的考核工作。
-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护栏清洗的作业质量。
- 2、保证作业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 3、保证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要求实施清洗作业。
- 4、无条件接受甲方增加或者减少护栏的清洗作业。
- 5、独立承担护栏清洗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价格和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200433 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266700 元，分解后余额为 33 元，余额在第 12 次一起支付）。如按《武进区城区护栏清洗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武进区城区护栏清洗质量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预付款，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预付款从首月开始扣还，扣完为止。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3、合同价格调整：

(1) 作业量调整：按照清单描述中路段区间内护栏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格不调整。路段区间内护栏整条减除的或者新增路段护栏的，则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按新增或减除护栏长度数量与护栏清单总长度之比乘以合同价予以增减。

(2) 涉及政策经常性调整的，如：最低工资标准（含同步调整的加班工资）、高温费，甲方予以调整，人数按年度结算核定数量，时间按政策调整时间为准。

(3) 其他调整，如：材料、电费、油价、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甲方要求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4) 每一年度结束，所有涉及调整的费用进行一次结算，除临时增加的费用，结算价作为下一年度的合同价。

(5) 其余事项作为风险因素考量，除甲方要求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详见招标文件。

### 第六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负责向乙方转交清洗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七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祁舸（联系方式：13951227227）。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男性小于 65 周岁，女性小于 55 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不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金，甲方除了扣除月度作业款中未发生的费用外，还有权扣除 0.05%-0.1%的合同价款/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4月15日

# 作业要求

(一) **服务范围：**武进城区道路机动车隔离护栏，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 **服务内容：**护栏清洗作业一周一次，做到“目测无污痕、底部无污水、护栏呈现本色、秩序整齐划一”。遇重大活动、节假日应随时清洗，保持整洁。护栏清洗优先采用机械清洗作业，无法机械清洗作业的护栏采用人工清洗作业。清洗作业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

(三) **服务要求：**

## 1、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建立武进区城区隔离护栏清洗服务项目部，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1 人、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员 3 人、清洗人员不低于 36 人。项目经理必须是独立服务于本项目的，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驾驶员配备必须是专职驾驶员，不得兼职。中标后，中标人须在合同开始前一周将组建项目部的构成、职责分工及驾驶员安排方案报招标人备案。

## 2、车辆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备至少 3 吨护栏清洗车辆（总质量 $\geq$ 8000kg）2 辆（满足双侧清洗功能）、新能源皮卡巡逻车 1 辆。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护栏清洗车辆安装 GPS（投标人自行安装）、并接入招标人环卫监管系统，日常管理要确保 GPS 等设施的完好，一旦出现故障要及时反馈给采购方。

2.1 清洗车辆必须是国家公告目录内的专用制式车辆，上公安交管牌照，排放要求必须满足目前城区范围的公安排放要求。车辆保险在缴纳交强险的基础上，还应缴纳不低于 100 万元保额的第三者责任险。

2.2 车辆作业时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牌清晰，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乐等。

2.3 车辆加水必须使用招标人规定的消防栓加水。

2.4 清洗车辆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二。

## 3、驾驶员作业要求

3.1 驾驶员应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保证安全驾驶、文明清洗。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携带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遮挡公司编号及车辆号牌；每天作业完成后应按规定停放好运输车辆；要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3.2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病车作业，清洗作业车辆行驶速度不得

大于 10km/h。

3.3 驾驶员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

3.4 驾驶员在清洗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工作装。

#### **4、辅助人员、清洗人员作业要求**

4.1 清洗作业时所有人员应穿着带反光条工作服，并佩戴胸卡。

4.2 辅助人员随车辆作业时，应及时扶正隔离护栏，无法扶正归位的，应及时搬离或临时固定，保证道路行驶畅通安全，同时电话上报招标人。

4.3 清洗人员作业应注重自身安全保护，并尽量保持道路畅通。特别是机动车道中间隔离护栏清洗时，应设置锥形桩或皮卡车“黄闪”安全避让提示。

#### **（四）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附件一：

## 武进城区道路机动车隔离护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m)	隔离护栏长度 (m)			护栏总长度 (m)
					左	中	右	
1	金鸡路	淹城路	长沟路	575.5	575.5	575.5	575.5	1726.5
2	聚湖路	淹城路	武宜路	1652	0	1652	0	1652
3	聚湖路	武宜路	常武路	1451	0	1451	0	1451
4	人民路	湖滨路	淹城路	1860	0	1860	0	1860
5	人民路	淹城路	玉塘路	2068.5	0	2068.5	0	2068.5
6	人民路	玉塘路	武宜路	333	0	333	0	333
7	东龙路	区界	湖滨桥	1091.5	0	1091.5	0	1091.5
8	东龙路	湖滨大桥		953.5	953.5	953.5	953.5	2860.5
9	东龙路	湖滨桥	金鸡路	1029	0	1029	0	1029
10	东龙路	金鸡路	人民路	1215.5	0	1215.5	0	1215.5
11	东龙路	人民路	长虹路	1094	0	1094	0	1094
12	延政路	湖滨路	淹城路	1319.6	0	1319.6	0	1319.6
13	东宝路	长虹路	虹西路	942.5	942.5	942.5	942.5	2827.5
14	虹西路	龙江路	湖滨路	1477	0	1477	0	1477
15	虹西路	湖滨路	淹城路	1651	0	1651	0	1651
16	东宝路	横溪路	延政路	550	550	550	550	1650
17	湖滨路	长虹中路	虹西路	851	851	851	851	2553
18	湖滨路	虹西路	延政西路	1593	1593	1593	1593	4779
19	湖滨路	延政西路	滆湖西路	655	0	655	0	655
20	广电路	长虹路	武宜路	1351	0	1351	0	1351
21	武宜路	聚湖路以北		1214.5	1214.5	1214.5	1214.5	3643.5
22	武宜路	聚湖路	人民路	1006.5	1006.5	1006.5	1006.5	3019.5
23	武宜路	人民路	定安路	714	714	714	714	2142
24	武宜路	定安路	广电路	536.5	536.5	536.5	536.5	1609.5
25	武宜路	广电路	长虹路	908	908	908	908	2724
26	淹城路	新龙大桥		912.5	0	912.5	0	912.5
27	玉塘路	金鸡路	人民路	1083	0	1083	0	1083
28	玉塘路	人民路	定安路	674	0	674	0	674
29	玉塘路	定安路	广电路	521	0	521	0	52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m)	隔离护栏长度 (m)			护栏总长 度 (m)
					左	中	右	
30	玉塘路	广电路	长沟路	567	0	567	0	567
31	武宜路	长虹路	延政路	1171	1171	1171	1171	3513
32	武宜路	延政路	涸湖路	977	0	977	0	977
33	武宜路	涸湖路	鸣新路	1424	0	1424	0	1424
34	武宜路	鸣新路	武南路	390	0	390	0	390
35	延政路	淹城路	武宜路	2114.5	0	2114.5	0	2114.5
36	虹西路	淹城路	长虹路	2137	0	2137	0	2137
37	常武路	聚湖路以北		590	0	590	0	590
38	常武路	聚湖路	人民路	604	0	604	0	604
39	常武路	人民路	定安路	1026	0	1026	0	1026
40	常武路	定安路	广电路	561	0	561	0	561
41	常武路	广电路	长虹路	1159	0	1159	0	1159
42	定安路	武宜路	花园街	558.5	558.5	558.5	558.5	1675.5
43	定安路	花园街	常武路	823.5	823.5	823.5	823.5	2470.5
44	大通路	茧行弄	花园街	260	260	260	260	780
45	花园街	区界	聚湖路	1418	1418	1418	1418	4254
46	花园街	聚湖路	定安路	1697	1697	1697	1697	5091
47	花园街	定安路	广电路	541.5	0	541.5	0	541.5
48	花园街	广电路	长虹路	1144.5	0	1144.5	0	1144.5
49	常武路	长虹路	延政路	764.5	764.5	764.5	764.5	2293.5
50	常武路	延政路	涸湖路	978.5	978.5	978.5	978.5	2935.5
51	常武路	涸湖路	鸣新路	1383	0	0	0	0
52	常武路	鸣新路	武南路	623	100	0	100	200
53	涸湖路	武宜路	花园街	1081	0	1081	0	1081
54	涸湖路	花园街	常武路	1003	0	1003	0	1003
55	花园街	长虹路	延政路	841	0	841	0	841
56	花园街	延政路	涸湖路	996.5	0	996.5	0	996.5
57	永胜路	武宜路	花园街	1082.5	0	1082.5	0	1082.5
58	永胜路	花园街	常武路	980	0	980	0	980
59	鸣新路	武宜路	常武路	2213	2213	2213	2213	6639
60	定安路	常武路	降子路	660	0	660	0	660
61	定安路	降子路	星火路	391	0	391	0	39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m)	隔离护栏长度 (m)			护栏总长度 (m)
					左	中	右	
62	广电路	常武路	降子路	659	0	659	0	659
63	广电路	降子路	夏城路	1266	0	1266	0	1266
64	人民路	常武路	降子路	702	0	702	0	702
65	人民路	降子路	夏城路	1405	0	1405	0	1405
66	邱墅路	古方路	定安路	407	0	0	0	0
67	星火路	广电路	长虹路	997	0	997	0	997
68	漏湖路	常武路	夏城路	1696	1696	1696	1696	5088
69	延政路	常武路	夏城路	1698.5	0	1698.5	0	1698.5
70	鸣新路	常武路	夏城路	1580.5	1580.5	1580.5	1580.5	4741.5
71	夏城路	长虹路	延政路	634	634	634	0	1268
72	夏城路	延政路	漏湖路	1030	0	1030	0	1030
73	夏城路	漏湖路	鸣新路	1347.5	0	1347.5	0	1347.5
74	夏城路	鸣新路	武南路	872	0	872	0	872
75	广电路	夏城路	马杭桥	1073	0	1073	0	1073
76	广电路	马杭桥	青洋路	1260	1260	1260	1260	3780
77	人民路	夏城路	青洋路	2011	2011	2011	2011	6033
78	人民路	青洋路	东升路	1712.5	1712.5	1712.5	1712.5	5137.5
79	夏城路	阳湖大桥		741.5	0	741.5	0	741.5
80	夏城路	312 国道	聚湖路	245	245	245	245	735
81	夏城路	聚湖路	人民路	924	924	924	924	2772
82	夏城路	人民路	定安路	781	781	781	781	2343
83	夏城路	定安路	广电路	544.5	544.5	544.5	544.5	1633.5
84	夏城路	广电路	长虹路	1068.5	1068.5	1068.5	1068.5	3205.5
85	漏湖路	夏城路	青洋路	2380	2380	2380	2380	7140
86	延政路	夏城路	青洋路	2396	0	2396	0	2396
87	鸣新路	夏城路	青洋路	2415	2415	2415	2415	7245
88	武南路	夏城路	青洋路	2806	0	301	2806	3107
89	广电路	花园街	武宜路	681	545	0	545	1090
90	广电路	花园街	常武路	834	667	0	667	1334
91	长沟路	金鸡路	人民路	1200	960	0	960	1920
92	大通路	长沟路	武宜路	1091	873	0	873	1746
93	古方西路	长沟路	玉塘路	400	320	0	320	64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m)	隔离护栏长度 (m)			护栏总长 度 (m)
					左	中	右	
94	古方路	玉塘路	武宜路	352	282	0	282	563
95	武南路	武宜路	常武路	2296	0	0	1000	1000
96	漏湖路	武宜路	淹城路	2300	1840	0	1840	3680
97	梅园路	延政路	漏湖路	1002	801	0	801	1602
98	星火路	长虹路	延政路	683	546	0	546	1093
99	星火路	聚湖路	人民路	782	625	0	625	1250
100	果香路	凤苑路	龙江路	1787	1430	0	1430	2859
101	环府路	延政路南		1319	800	0	800	1600
102	大通路	茧行弄向西		80	80	80	240	400
103	玉塘路	人民路向北		120	0	0	120	120
104	定安路	武宜路向西		80	80	80	240	400
105	新秀路	延政路	漏湖路	794	0	794	0	794
106	凤凰南路	广电路	长虹路	1061	0	1061	0	1061
107	横溪路	龙江路	牛溪路	766	0	766	0	766
108	横溪路	湖滨路	淹城路	1375	0	1375	0	1375
109	贺家路	淹城路	西园路	444	0	444	0	444
110	贺家路	西园路	人民路	897	0	897	0	897
111	顺枫路	贺家路	人民路	738	0	738	0	738
112	裴家路	贺家路民 路	人民路	380	0	380	0	380
113	大通东路	淹城路	长沟河东 堍	1079	0	1079	0	1079
114	西园路	聚湖路	人民路	1119	0	1119	0	1119
115	东龙南路	横溪路	延政路	600	0	600	0	600
116	人民路	东升路	大明路	1100	1100	1100	1100	3300
				123455.1				203363.2

附件二：

### 清洗车辆车辆技术参数

项 目		单 位	参 数
整车 要求	最大总质量	kg	$\geq 8000$
	排放要求	$\geq$ 国IV	
	乘坐人数	$\geq 3$	
作业 性能	清洗护栏厚度范围	mm	$\geq 180$
	清洗护栏高度范围	mm	$\geq 1000$
	清洗速度范围	km/h	0~10
	清洗效率	%	$\geq 90$
	高压水泵压力	MPa	$\geq 10$
	高压水泵流量	L/min	$\geq 30$
	水箱容积	$m^3$	$\geq 4.0$

## 附件三

# 武进城区护栏清洗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

###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 1、考核对象：武进城区护栏清洗中标作业企业。具体为：道路机动车护栏。
- 2、考核范围：详见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 二、考核内容

#### （一）作业质量考核

- 1、机械化清洗作业质量；
- 2、人工清洗作业质量；
- 3、各类应急保障服务质量。

#### （二）作业规范考核

1、系统考核：护栏机械化清洗作业质量考核中，通过运用环卫智能化信息系统，对车辆作业情况，按照机械化作业监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作业规范：按照《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护栏作业服务要求》及相关附件对保洁质量和规范化作业进行考核；

3、人员规范：对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考核；

4、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车容车貌、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5、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等管理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 （三）社会责任考核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市、区两级数字化平台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 （四）专项活动考核

环卫部门将根据上级要求，通过各类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引导中标企业规范内部管理、规范管理台账和管理制度，优化整体形象，提升管理绩效。专项活动考核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企业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各类应急保障活动、企业自身形象、企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方面。具体考核活动开展以文件为准。

### 四、考核方式

#### （一）智能信息系统考核（机械化清洗作业部分）

由环管中心考评人员每日对各中标方作业车辆运行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有效作业里程、

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加权计算。以《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机械化考核报表数据为准。

## **（二）现场督查考核**

**1、日常考评：**由区环管中心考评人员按照《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组织对城区各路段及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市、区两级平台反馈的问题，通过日常巡查群或考评系统派遣给中标单位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环管中心。

**2、督查考评：**由区环管中心考评人员按规定的时限，对派遣相关中标单位落实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中标方整改情况，作好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方再次组织整改，并记录考核。

**3、现场考评：**由区环管中心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采取分类抽样的方式，不通知中标方，每周组织（每月4-6次），实行现场即时扣分。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方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 **（三）对中标方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中标方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应急保障等要求公司响应的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 **（四）市、区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市、区两级考评反映的环卫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 **（五）社交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市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 **五、考核奖惩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 **（一）通报措施**

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整理汇总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区环管中心考评人员巡查发现、上级派单、领导督查、媒体曝光等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发送作业公司；对于每月的环卫作业精细化考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下发。

### **（二）点评措施**

环管中心汇总当月考评中存在的问题及采用好的做法、思路和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

### **（三）奖惩措施**

（1）中标方在规定的作业车辆数范围内，增加作业车辆并用于标段内作业的，并纳入环管中

心监管的，给予适当的补贴。

(2) 中标方在作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按照各类考核的结果，在下一轮政府采购中进行结果应用。

(3) 市考评反馈的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每宗案卷扣 10000 元；区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5000 元（以核实结果为准）。

(4) 市级考核扣分的案卷，每扣 1 分扣 2000 元，区级考核即时扣分的案卷，每扣 1 分扣 1000 元。

(5) 市、区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人等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3000 元。

(7)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中配备的项目经理，并在环管中心注册登记，不得在其他项目上兼任项目经理。发现项目经理兼任的情况，考核扣款 10000 元/次；项目经理更换，必须填报书面表格申请，环管中心审核，并经区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接任，并在环管中心注册登记，如不申请，每起考核扣款 10000 元。

(8) 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报环管中心备案，不得兼职，发现有兼职现象的，考核扣款 5000 元/次；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更换，必须书面提出申请，环管中心审核，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接任，并在环管中心备案，如不申请，每起考核扣款 5000 元。

(9) 作业单位每月保洁经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保洁经费基数中扣除。

#### **(四) 退出措施**

(1)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 以下的，由区环管中心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作业投标。

(2)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区环管中心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作业投标。

(3)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慰问金、“五金”等），区环管中心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作业投标。

(4) 被解除合同后的作业由中标第二候选人临时代管（由区环管中心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 六、考核计分办法

### （一）机械化作业考评计分

以《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系统》的考核报表计分结果为准。发生扣分的，经核实的，按市考评标准扣分。

### （二）现场考评计分（含专项考评）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按照每月不低于 4-6 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各标段按照产值基数来设定每次抽查道路数量，凡是细则对应的考核项点，均在每次考核内容中，在现场考评中，每发生一起问题，按照细则实行即时扣分。

### （三）各类督查、巡查、派遣问题（指令响应）未整改计分

对照《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进行巡查派遣问题，以及市、区长效管理平台派遣、领导督查、社会举报、媒体反馈等问题进行派单，要求中标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问题，并反馈整改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扣分。

### （四）社会监督问题考评计分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市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

### （五）考核扣分月度、年度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计分。**汇总当月考核扣款金额，按照月度扣款与月度产值（月发基数）的比例来折算月度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考核扣款和月度产值以月度结算汇总表数据为准。月考核得分，在下一个月结算保洁经费时，一并公布。

即：月度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1-月考核扣款总额/月度产值)\*100。

**2、年度考核计分。**汇总全年考核扣款金额，按照年度考核扣款金额与年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全年考核扣款，按照作业满 12 个月为一个统计周期汇总扣款数；年度产值，按照每月结算汇总表实际应支付经费为统计口径，作业满 12 个月为一个统计周期，汇总年度产值。由于移交新增作业量、最低工资上调等原因造成的产值增加，与月度结算分开，单独结算，由于追加预算滞后，按实际结算时间，纳入所结算的年度统计周期内。工资慰问金作为直接慰问一线环卫职工的经费，不纳入年度产值统计范围内。年度考核得分，在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结算保洁经费时，一并公布。年度产值汇总以环管中心月度结算汇总表(含增加经费的结算汇总表)数据统计为准。

即：年度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1-年考核扣款总额/年度产值）\*100。

注：月度、年度考核排名上述计算方法为准。退出措施中“连续 2 次、累计 3 次”考核扣分低于 85 分的分值计算，也以上述计算方法为准。

附件四：

## 武进城区护栏清洗作业质量考核细则（2024版）

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护栏机械化清洗作业	1、清洗作业	1、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考核，按照《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分别对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实际作业车辆数进行加权平均，出现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实际车辆出现无故使用不足的现象。 2、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未达标的。 3、严格按照护栏清洗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备辅助人员。	1、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出车，导致在《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出现考核扣分的。	以市平台扣分为准，区考评实行双倍扣分制	不限	12小时	
			2、每日作业车辆，无故未按照《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核定的作业量达标作业出现考核扣分的。				
			3、上述2项扣分，均由市环卫信息化中心反馈数据为准。				
	2、应急保障（大气整治、雨雪冰雹天气）	1、未积极响应 2、各类应急保障作业量不足的	4、日常作业中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作业的。	1	不限	12小时	
			5、公司上报人员每少1人	3	不限	1天	
			1、未积极响应的 2、各类机械化保障车辆未达到规定出车数或使用不足的 3、应急保障作业中与《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统计数据出现使用不足的。	5	不限	12小时	
	3、机械作业取水	1、浪费用水 2、损坏消防取水设施的	1、发生浪费自来水现象被查实的	2	不限	4小时	
			2、发生取水点故障未及时上报的	1	不限	4小时	
			3、故意损坏消防取水设施的	2	不限	4小时	
	4、车辆及信息故障	发生车辆及信息故障，未上报的而影响和考核的	1、发生车辆信息故障未上报的	2	不限	4小时	
			2、机械化作业车辆零（配）件发生故障、老化、磨损未及时进行更换、维修，影响道路作业质量的	1	不限	易损件1天，其他配件3天	
			3、人为故意损坏车辆信息系统装置及附件的	5	不限	4小时	
	5、按规定进行机械化作业，作业质量达标	合理安排作业路线，按要求完成作业任务，做到护栏干净整齐，无污迹或积尘、护栏底部无污水积存	1、护栏清洗不干净，有污迹或积尘的（每5米范围内有较明显的污迹或积尘为一处）	1	不限	4小时	
			2、清洗车辆作业时滚刷未能全部包裹护栏清洗的	1	不限	4小时	
			3、清洗作业后护栏底部有明显污水积存的（每5米为一处）	1	不限	4小时	
4、清洗作业后护栏明显偏歪的（每1节为一处）			1	不限	4小时		
5、清洗车辆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的			2	不限	4小时		
二、 日常人	1、人工清洗护栏		1、护栏清洗不干净，有污迹或积尘的（每5米范围内有	1	不限	4小时	

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工清洗作业		做到护栏干净整齐，无污迹或积尘、护栏底部无污水积存	较明显的污迹或积尘为一处)				
			2、清洗作业后护栏底部有明显污水积存的（每5米为一处）	1	不限	4小时	
			3、清洗作业后护栏明显偏歪的（每1节为一处）	1	不限	4小时	
	2、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护栏清洗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足清洗人员。	公司上报人员每少1人	3	不限	1天	
三、企业规范化管理	1、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2	不限		每起
	2、内部管理	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道路护栏清洗清扫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1项	1	不限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登记》等，每缺1本，登记不及时	1	不限		
			3、固定台账、机械化作业核减未按时提交或有遗漏的	1	不限	1天	
			4、环卫信息化系统月度考核中发生非客观原因扣分超过1分的	1			
			5、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招标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1次	2	不限		
	3、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0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	不限	1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1	不限	4小时	
			4、因清洗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5、发生交通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1	不限	4小时	

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4、文明作业	清洗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清洗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洗作业人员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或工作服不整洁的	1	不限	4小时	
			2、清洗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3、清洗作业人员随地大小便的	1	不限	4小时	
			4、清洗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1	不限	4小时	
			5、机械化清洗作业车辆作业时车辆无故停靠休息的	1	不限	4小时	
			6、机械化作业车辆有故意违反交通法规现象的	2	不限	2小时	
			7、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1			
四、社会监督	1、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被新闻媒体、主流网站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2、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3、领导督办	被市、区、局领导督办、市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出现问题被市、区、局领导督办的，被市、区、局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市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2	不限		

附件五

## 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由我方与贵中心签订的 2024-2026 年武进城区机动车道隔离护栏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412-JSWJ-G2024-000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10% 预付款。我方郑重声明无需预付款。

乙方：\_\_\_\_\_（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